

高雄市政府 114 年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出國）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另有公務）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皮忠謀代）
林炎田（林富助代） 王志平（邱榮振代）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王正一代）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范正益代）
陳盈秀（郭培榮代）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瑞財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梁孔成代）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鄭夙芳代）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楊佳霖代） 陳靜蘭 許淑媛
劉文粹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謝仁正代） 駱韋志
（羅瑜珊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吳偉華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勞工局江局長健興、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毒防局陳局長盈秀、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岡

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及前金區公所蔡區長青芬另有公務，分別由梁副局長銘憲、皮副局長忠謀、林副局長富助、郭副局長培榮、梁主任秘書孔成、鄭主任秘書夙芳及楊主任秘書佳霖代理；消防局王局長志平公假，由邱副局長榮振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公假出國，由張副處長恩成代理；捷運局吳局長嘉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新聞局項局長賓和請假，分別由王副局長正一、簡副局長美玲及范副局長正益代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15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111億8,133萬4,000元，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海洋局：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海洋局：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客委會：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客委會：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文化局：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文化局：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
構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交通局：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
4,091 萬 8,000 元辦理「高雄市臨海路廊
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案」，本府自籌款
898 萬 2,000 元，總經費為新臺幣 4,990
萬元，提送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交通局：為本府辦理「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園區
交通系統改善計畫案」獲內政部「永續
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經費補助 738
萬元，本府自籌款 162 萬元，總經費為
新臺幣 900 萬元，提送同意先行墊付，
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
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
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估列經費
合計新臺幣 5,833 萬 4,000 元，與前次
核定金額差額 4,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3,600萬元)，
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秘書長報告：

行政院訂於9月13日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地方115年度補助情形交流會議」，刻正彙整相關資料，明（13）日由市長率市府團隊，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造成地方財源分配不公一節，向中央說明並全力爭取。

主席裁示：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造成地方財源分配不公，修法後本市在統籌分配款增加幅度為六都最低，對本府財政及地方重大建設形成嚴重挑戰。由於市府須於法定期限內完成115年度總預算編列送交市議會審議，惟一般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尚未確定，造成各局處預算編列困難，又以捷運建設為例，中央補助金額與核定計畫書承諾應補助金額短差達103億元，已對市政推動造成嚴峻壓力。在此呼籲立法院針對本法儘速啟動修法，以長遠且結構性的角度進行全面性檢討，非僅針對公式數字做片面調整，才能真正改善財源分配不均，確保地方發展不受影響。為維護市民權益，本府將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並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相關之計畫型補助，積極與中央各部會協調，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或補助金額有大幅度變動之情形，致影響施政計畫之推動，應儘速彙整資料向秘書長、副市長報告。

肆、主席指示事項

針對美濃地區近日發生盜採砂石及非法填埋廢棄物事件，本府秉持負責且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嚴正以對，為維護農地農用原則，將不法人士繩之以法，澈底解決此類犯罪問題，請相關機關依以下指示辦理：

- (一) 針對是類違法案件，請環保局、警察局、工務局及經發局等權管機關務必強力執法、嚴查嚴辦，並加強跨局處聯合稽查、地毯式全面掃蕩、簡化行政流程等，若經查獲個案（如盜採砂石、非法填埋廢棄物或營建土石方等），一律採取法定範圍內最重之裁罰，並立即通報檢察機關，展現市府打擊惡劣不法行為的決心。
- (二) 上開案件調查過程中發現新型態犯罪結構（如地主購地後，短時間內轉讓、轉租予行為人從事盜採、回填等行為），考量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等對於上開不法行為僅有行政罰則，恐難嚇阻上開不法行為，為瓦解是類共犯結構，請權管機關建請中央針對是類違法行為進行修法，對於正犯與共犯科以刑罰罪責並從重處罰。

散 會：上午9時50分。